

承租申请与承诺

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名人现向贵所提出申请，意向承租【上海市南市区文庙路124号三层303、304、305号房屋租赁】项目，请予审核。本报名人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承租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相关行为已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得到相应的批准，所提交材料及承租申请中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方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条法人适用】

本次承租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所提交材料及承租申请中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条自然人适用】

2.我方系合法有效存续的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经法人主体授权），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无任何不良社会记录、行政违规记录、司法执行记录等，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对承租人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此条法人适用】

我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和支付能力，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对承租人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此条自然人适用】

3.我方已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贵所相关规定，会依法行使所享有的权利并履行应承担的义务，并承诺不存在《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从事不动产交易、国有资产交易限制”的情形，如有证据证明我方虚假承诺的，交易机构可决定不予确认或取消我方交易资格，并由我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4.我方已认真阅读项目公告并已做尽职调查，对标的及瑕疵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了解到的情况与信息披露的情况相符。经认真考虑标的及瑕疵情况，我方愿意接受披露的公告条件且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交易风险。

5.我方在详细了解相关政策规定后决定参与报名，我方交纳保证金后，若因国家政策规定发生变动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交易机构及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我方所交纳的保证金在扣除云交所交易费用后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1）我方提出承租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

（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我方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

（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承租方均不应价的；

（4）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或未按约定时限足额支付交易价款。

（5）其他违反交易相关规则、交易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和挂牌条件要求的。

7.如我方未被确认为承租方，且不存在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则交易保证金一次性原额原途径无息返还。

8.若遇标的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方承诺自行与出租方协商解决，云交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9.若在云交所收取保证金后，出租方撤销挂牌或发生其他违规违约行为的，我方承诺自行与出租方协商解决，云交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10.我方已知悉云交所《资产租赁业务收费标准》，我方被确定为承租方（以云交所《交易结果通知书》为准）即有义务向云交所支付服务费，并于《收款通知》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云交所《资产租赁业务收费标准》一次性向云交所交纳交易服务费。逾期未交纳的，该费用在我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中扣除。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系我方真实意思表示，我方已充分知晓并认可。【本句手抄一遍】

申请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捺手印或盖章）：

年 月 日

现场踏勘确认函

我方于 年 月 日前往_____（地点）

对上海市南市区文庙路 124 号三层 303、304、305 号房屋租赁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现就有关事项确认如下：

一、出租方就本次出租标的的范围标识清晰，且对现场踏勘给予了全面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完全向我方展示了出租标的，对我方提出的疑问进行了详细的解答等。

二、我方对出租标的的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查看，已完全了解出租标的的实际现状和标的交付事项及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接受出租标的现状及交易相关事项。

三、自我方签字确认之日起，不得再以出租标的存在差异或瑕疵以及交付事项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为由拒绝履行签署移交清单、租赁合同或支付交易价款等相关义务。

意向承租方：

（签章）

年 月 日

增值税发票开票申请

项目名称	上海市南市区文庙路 124 号三层 303、304、305 号 房屋租赁	
发票类型 (二选一)	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个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 注		
注：增值税发票将以电子票形式直接发送至以下指定邮箱或手机号，请务必填写有效信息！		
接收发票的邮箱或 手机号 (必填)		

单位/个人签章